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省道S277线高州至茂南段改建工程（潘州大道北）项目节地评价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高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，广东省高州市站前路2号七楼，联系电话：0668-6669272
3	中介服务名称	省道S277线高州至茂南段改建工程（潘州大道北）项目节地评价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，且公司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2〕2997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，针对省道S277线高州至茂南段改建工程(潘州大道北)重点评价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布局的合理性、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的合理性、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的合理性、主要工程技术措施的科

		学性和先进性等内容，编制节地评价报告，进行成果论证并上报审批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地点：茂名市高州市 2.履行的方式：按照签订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最高30.0万元，最低25.0万元。 3.计价标准：根据《2014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(境内)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》(中咨协政〔2015〕46号)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测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合同所约定的编制内容为止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及标准：按合同约定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根据项目进度和完成进度，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1.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

		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 2.乙方违约的，甲方可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，并保留对乙方的追溯权。在协议履行期间，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，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商讨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2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3.我单位从业绩、方案、信誉、报价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集体研究比选，择优确定选

		定单位。根据乙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信证书、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证明、服务方案、人员投入及报价)。